

文化資產保護與文物合規交易管理政策

一、 目的地與景點盤點（潛在文物交易風險評估）

針對國內外產品，全面盤點可能接觸、販售或涉及文化資產、古物、歷史藝品交易之熱點，並納入重點監控清單：

1. 國內行程（台灣）

- **花東及原住民部落旅遊：** 原住民族傳統工藝品、傳統獵具、考古遺址周邊（如卑南遺址周邊）之疑似採集物。
- **傳統老街與骨董市集：** 大稻埕、鹿港老街、台南神農街及各地古物市集（可能涉及未登錄之台灣近代文化資產或原住民文物）。

2. 國外行程（國際旅遊重點區）

- **東南亞（如柬埔寨、泰國、越南、印度尼西亞）：** 吳哥窟周邊、清邁及峇里島古董店（極易涉及石雕、佛像、傳統織品及古金屬器出口限制）。
- **東亞及東北亞（如中國大陸、韓國）：** 北京潘家園、西安古玩市場、仁寺洞骨董街（涉及文物出境鑑定與國家限制出口物品）。
- **中東與歐洲（如埃及、希臘、義大利、土耳其）：** 開羅露天市集、羅馬及雅典古董商號（嚴格禁止未經許可之考古遺物交易與攜帶出境）。

二、 當地法規與國際公約彙整

本公司承諾嚴格遵守目的地國家之文化資產保護法律，並以國際公約為最高指導原則：

1. 國際公約與倡議

- **UNESCO 1970 年公約：**《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和轉讓文化財產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》。
- **UNWTO 《世界旅遊倫理宣言》：** 第 5 條明確規定旅遊活動應促進文化遺產保護，禁止非法交易文化財產。

2. 國內法規

- **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：** 規範古物之指定、登錄、私有古物出境限制（第 73 條：國寶及重要古物不得運往國外）及非法交易之刑責。
- **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》：** 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創作，防止非法抄襲與不當商業販售。

3. 主要目的地法規（舉例）

- 泰國《古物、藝術品及國家博物館法》：規定所有佛像（不論新舊）出口均需取得藝術廳（Fine Arts Department）許可證。
- 柬埔寨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：嚴禁任何文化遺產與吳哥遺址相關物件之非法買賣與攜帶出境。
- 中國大陸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》：嚴格限制 1949 年以前之文物出口，出境需經文化主管部門鑑定並蓋印文物出境許可標誌。

三、 內部管理與預防作業流程

1. 作業流程說明

- **產品審查：**產品開發人員進行行程設計時，嚴禁將「未經政府認證之古玩市場」排入購物站；若行程包含文化市集，須標註為純觀光參觀。
- **供應商約束：**與各地地接社（DMC）及當地導遊簽訂合作條約時，明確加入「禁止推銷非法文物及未授權古董」條款。
- **帶團即時控管：**導遊及領隊於現場若發現旅客擬購買疑似受保護文物，有義務提醒當地法規與通關風險，並拒絕提供鑑定或協助運送服務。

2. 預防管理證明文件

證明文件名稱	文件內容與用途	備查方式 / 保存紀錄
《地接社（DMC）合規與永續條款簽署書》	合約附件，載明禁止帶團前往非法文物賣場及抽佣。	採購部門合約歸檔
《導遊領隊帶團作業守則與切結書》	規定領隊禁止協助旅客購買、運送受管制文物。	人資/領隊管理部門紀錄
《文化資產保護教育訓練簽到與教材》	定期對線路設計人員與領隊進行之法律培訓紀錄。	教育訓練評鑑報告

四、顧客告知與權益保護機制

1. 顧客告知內容與策略

- **事前提醒：** 行前說明會及手冊中，明確列出目的地限制攜帶出境之文化資產、古物及工藝品清單（如：佛像、特定年份以上古董、未經認證之原住民文物）。
- **風險告知：** 告知旅客購買非法文物可能面臨當地法律制裁（罰金、扣押甚至刑責），以及無法通過海關之風險。
- **支持合法工藝：** 鼓勵旅客購買經當地政府或文化單位認證之「現化手工藝品」或「社區永續文創商品」，以實質行動支持在地經濟與文化傳承。

2. 預防管理證明文件

證明文件名稱	管道與載體	內容範例與證明效力
《行前須知與文化資產保護告知書》	行前說明會資料	附錄「目的地限制出口物品清單」（如泰國佛像出口規定說明）。
官網「永續專區」	數位平台宣導	公開宣示本公司對於文化資產保護之政策，供大眾與旅客隨時查閱。



金龍旅遊
DRAGON TOURS

台北總公司： 新竹：(03)563-2013 台中：(04)2323-5789 彰化：(04)752-4369
(02)2718-7300 嘉義：(05)227-1312 台南：(06)216-0006 高雄：(07)537-7999